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文坛	联系电话：021-607506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涛	联系电话：021-6869021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主要内容，并就 2015 年新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与原有版本的修订之处进行了对比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容、实际控制人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股东合杰创投、Masterwell (HK)、软库博辰、SV Investments、中楷创投、汇勤创投、SBCVC Fund	是	不适用

II-Annex 、 QP Special Situations、上海杰瑞、Crystal Focus、上海利傲、上海严德、上海鼎炎、北京好尚道、上海佳启、上海文诺、上海贝诚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容、股东合杰创投、Masterwell (HK)、软库博辰、SBCVC Fund II-Annex、SV Investments 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容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容及实际控制人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补缴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容、股东	是	不适用

合杰创投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张锡亮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杜 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